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鍾斐凡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1

電子信箱：jecyfe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300267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26771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130026771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」政策電
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11月26日院臺聞字第
113502384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自106年及110年推動第一、二期的「新世代反毒策略
行動綱領」，已具相當成效，為持續消弭毒品問題，於本
(113)年11月通過前揭行動綱領第三期，強化緝毒、戒毒
等工作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圖文資料，請於貴機關網站首
頁、臉書、出版品及社群網站等通路加強露出，並轉知所
屬機關配合辦理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圖檔請至行政院
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
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 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2024/11/28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